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第十四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之第十四/八號決議等國際文件，以及國際自然生態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相關技術指引規範，透過篩選、同意評估、全面評估等步驟及認定標準，據以認定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擬具「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標準」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識別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認定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非管理單位建議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之資料，以及受理後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文件或建議資料之補正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審查機制與現場勘查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相關資訊及例外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成效評估報告提送規定及內容。（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撤銷事由。（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廢止事由。(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書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保護區：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海洋保護區。</p> <p>二、海洋有效保育區：指非屬於海洋保護區之特定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該區域具管理制度，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具有正向及長期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本標準程序認定之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p> <p>三、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指非屬於海洋保護區之特定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該區域具管理制度且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潛在條件之潛在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p> <p>四、管理單位：指對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有管理權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p>	<p>一、本標準之用詞定義。</p> <p>二、本法所稱海洋保護區以外之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參照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八號決議揭示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依本認定標準及程序並參考IUCN 技術規範，再分為海洋有效保育區(Marine OECMs)及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Potential Marine OECMs）。</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p> <p>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p> <p>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p> <p>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p> <p>四、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p> <p>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p>	<p>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識別條件：</p> <p>(一)所稱「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係參考二〇二四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關於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的進一步工作」決議：採納新的辨識「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的科學標準(重申二〇〇八年第九/二十號等決定)，包含：(1)獨特性或稀有性</p>

<p>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p> <p>七、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p> <p>八、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p> <p>九、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p> <p>十、存有範圍受限的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p> <p>十一、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p> <p>十二、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p>	<p>(Uniqueness or rarity); (2) 對物種生活史階段有特別重要性 (Special importance for life history stages of species); (3) 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的物種重要棲地 (Importance for threatened, endangered or declining species and/or habitats); (4) 易受傷、脆弱、敏感或復原緩慢的海域 (Vulnerability, fragility, sensitivity, or slow recovery); (5) 生物生產力高 (Biological productivity); (6) 相對高的生物多樣性高 (Biological diversity); (7) 仍保持自然原始的海域 (Naturalness)。</p> <p>(二) 上開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另一個「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決議 (CBD/COP/16/L.24)：指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威脅及其適應、減緩及減少災害風險之措施，強調實施「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時，採取超過行動目標 8、11 等措施，發揮最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行動間的潛在協同作用，包括優先考慮生態系統及物種的保護、恢復和管理對於整體碳循環的重要性，並有助於適應氣候變遷。</p> <p>(三) 另，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IUCN WCPA)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出版《其他有效以區域為基礎的保育措施指南》 (Guidan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區域之辨</p>
---	---

	<p>識標準包含：(1) 稀有或受威脅物種及生態系統；(2) 尚未在受保護的生態網絡中具代表性 (significant) 之自然生態系 (例如重要之水體、濕地、雨林、珊瑚礁)；(3) 高度的生態完整性或自然完好性；(4) 特有或分佈範圍受限的重要物種或生態系統；(5) 物種生命史階段的重要生態系統，包括聚集區，例如覓食區、休息區、蛻皮或脫殼區、產卵區及繁殖區等；(6) 具生態連通性；並新增(7)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庇護所及(8)具生物多樣性價值之高含量碳匯系統等類型。</p> <p>(四) 考量未來有其他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情形，爰訂定第十二款概括規定。</p>
<p>第四條 海洋有效保育區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p> <p>一、有明確地理定義之區域。</p> <p>二、非屬海洋保護區。</p> <p>三、符合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特徵。</p> <p>四、該區域有管理制度，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p> <p>五、對重要生物多樣性的現地保育，具長期持續且有效之貢獻。</p> <p>六、該區域管理制度已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公平合理性。</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定標準。</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要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第七條第一項建議，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p>	<p>一、參考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八號決議，定明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標準。</p> <p>二、第三款所稱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應依生態系及物種調查成果、區域生物多樣性豐富度評估資料、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及相關佐證資料認定。</p> <p>三、第四款所稱管理制度能夠符合生態系方法，達到保護生物多樣性目的，可包含管理措施、監測調查等事項。另所稱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術語彙編系統定義，係指「人類從生態系統獲得之益處」，可分為供給性</p>

	<p>(provisioning) 包括提供食物、水、木材和纖維等服務；調節性 (regulating) 係指影響氣候、洪水、疾病、廢物和水質等服務；支持性 (supporting) 涉及土壤形成、光合作用和營養循環等服務；以及文化性 (cultural) 泛指提供娛樂、美學和精神利益之層面。</p> <p>四、第六款所稱之公平合理性係指考量與海洋有效保育區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在地社區、海域既有使用者及原住民族)間之身分認定、程序參與、資源分配等事項進行考量、溝通、諮商並取得同意。</p>
<p>第五條 管理單位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認定區域之中英文名稱。</p> <p>二、申請認定區域之申請人、管理單位、代表人之名稱、姓名、單位所在地址、居住地址及聯絡資訊。</p> <p>三、申請認定區域之範圍及各管理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經緯度、面積及圖示。</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一、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p> <p>二、第三款所稱各管理分區之名稱，指申請認定範圍內如具多元使用目的分區，應敘明其分區名稱(例如：交通航道、工作區、保育復育區等)。</p>
<p>第六條 管理單位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前條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認定區域之所有權人、用益物權人或其他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p> <p>三、申請認定區域之使用許可項目、經營概況與管理單位及管理計畫。</p>	<p>一、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具資料。</p> <p>二、申請認定區域尚存有其他法律上權利者，申請者應充分溝通說明，並取得各該權利關係人之同意書，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第四款所稱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生態系及物種調查成果、區域生物多樣性豐富度評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四、為尊重在地社區、海域既有使用者</p>

<p>四、申請認定區域之生態資源報告。</p> <p>五、環境現況，並以照片、影片、影像、圖示或海圖等方式說明。</p> <p>六、申請認定區域管理制度之公平合理性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說明。</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p>	<p>及原住民族，申請者應充分落實利害關係人諮商同意及在地溝通，爰為第六款規定。</p>
<p>第七條 非管理單位得檢具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要件之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建議進行審查，並將處理情形回復；經審查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區域管理單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認定為海洋有效保育區。</p>	<p>非管理單位建議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之資料，以及受理後之處理。</p>
<p>第八條 依前三條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或建議資料，其內容不完備而性質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管理單位所提申請文件或非管理單位提出建議資料之補正規定。</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提申請或建議之審查，得召開審查會議為之。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會同管理單位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送審查會議。</p> <p>前項勘查應於七日前將通知書送達管理單位。</p>	<p>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審查機制與現場勘查規定。</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所認定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資訊，並載明以下各款事項，變更、廢止或撤銷時，亦同：</p> <p>一、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之日期及文號。</p> <p>二、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三、管理單位及管理制度。</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相關資訊及例外情形。</p>

<p>四、區域之範圍及各管理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經緯度、面積及圖示。</p> <p>五、區域內生態環境之概況、生物多樣性重要性等。</p> <p>六、其他相關資料。</p> <p>前項資訊應登載於網際網路、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確切位置，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生態敏感區域時，得限制公開。</p>	
<p>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因情事變更或管理制度調整，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送變更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認定區域範圍或內容。</p>	<p>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變更程序。</p>
<p>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自認定日之次日起，每五年屆滿前三個月內，提送成效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該區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環境變遷綜合分析等。</p>	<p>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成效評估報告提送規定及內容。</p>
<p>第十三條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海洋有效保育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定：</p> <p>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認定。</p> <p>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撤銷事由。</p>
<p>第十四條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海洋有效保育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認定：</p> <p>一、該區域已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p> <p>二、未於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提送成效評估報告。</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違反本法、其他法令規定或認定之管理制度。</p>	<p>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廢止事由。</p>

第十五條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認定之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書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年○月○日施行。	施行日期。